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~5 樓

電話：(02)2321-4261

經辦：陳嘉慧 分機：217 保規科：799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(102)保證規劃字第 7439538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基金批次保證之標準代償率由現行之 1.2%調整為 1%，自 102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，請 查照並惠轉 貴屬各授信單位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基於整體保證業務推展之需要，及批次保證與間接保證(不含批次保證)二者間相當衡平之考量，茲調整如主旨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
總經理